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租稅優惠

財政部

110年11月8日



# 大綱

- 一 本次修正重點
- 二 租稅優惠內容
- 三 租稅優惠申請時點
- 四 應檢附文件
- 五 案例說明

Join Us

TAIWAN



Go To  
Taiwan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得稅減免優惠 延長適用期限

### 原規定

▶ 適用期限：3年

### 鬆綁規定

▶ 適用期限：**延長至5年**  
(取消遞延留用規定)



提高我國產業所需之人才  
長期留臺工作誘因

## 二、租稅優惠內容-適用對象(1/2)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科技



經濟



教育



文化藝術



體育



金融



法律



建築設計



國防

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

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

### 同時符合下列3項規定：

0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0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0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5年內  
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每一課稅年度內未在我國居留滿183日

## 二、租稅優惠內容-減免內容(2/2)



符合上開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符合規定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 ☑ 各該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之課稅年度，就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
- ☑ 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 三、租稅優惠申請時點

可於下列時點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屬國稅局提出申請：

於次年5月辦理前一年度  
(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

於離境前辦理  
綜合所得稅申報時



## 四、應檢附文件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者	持有就業金卡者	符合規定 不須申請許可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金卡影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具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li> </ul>

-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 ✓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應聘事由之居留證影本); 如非首次核准居留, 應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與從事專業工作無關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台就學或依親等之居留證影本)

- ✓ 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五、案例說明-減免所得稅計算方式(1/5)

### 案例1

- 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1,500萬元
- 海外所得200萬元

➤ 免稅所得：

(薪資所得1,500萬元-300萬元)\*50%=600萬元

➤ 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

取得薪資所得1,500萬元-免稅所得600萬元=900萬元

➤ 海外所得：

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五、案例說明-租稅優惠適用期間(2/5)

### 案例2

#### 110年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

- 110年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 110至114年度均符合居留滿183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



110至114年度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 五、案例說明-租稅優惠適用期間(3/5)

### 案例3

110年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但於以後年度始符合租稅優惠規定

- 110年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 111至115年度均符合居留滿183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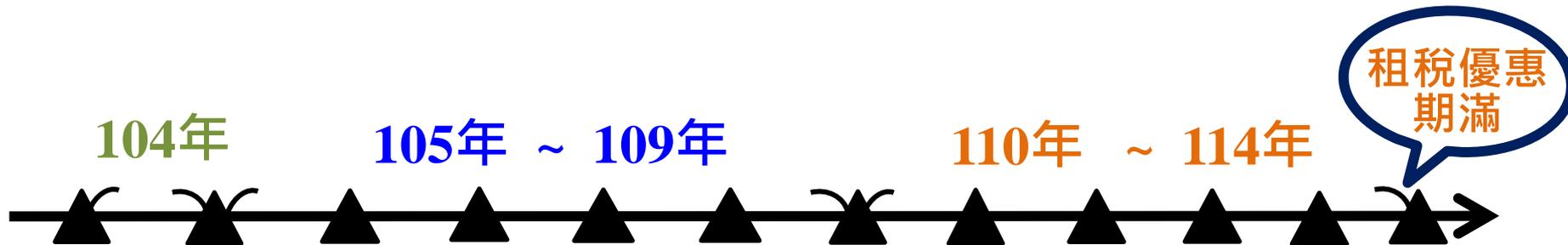
租稅優惠自首次符合111年度起算5年，至115年度止，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 五、案例說明-租稅優惠適用期間(4/5)

### 案例4

110年首次臺從事專業工作，但於以前年度曾來臺居留

- 104年曾因就學來我國居留，105年回母國
- 110年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且110至114年度均符合居留滿183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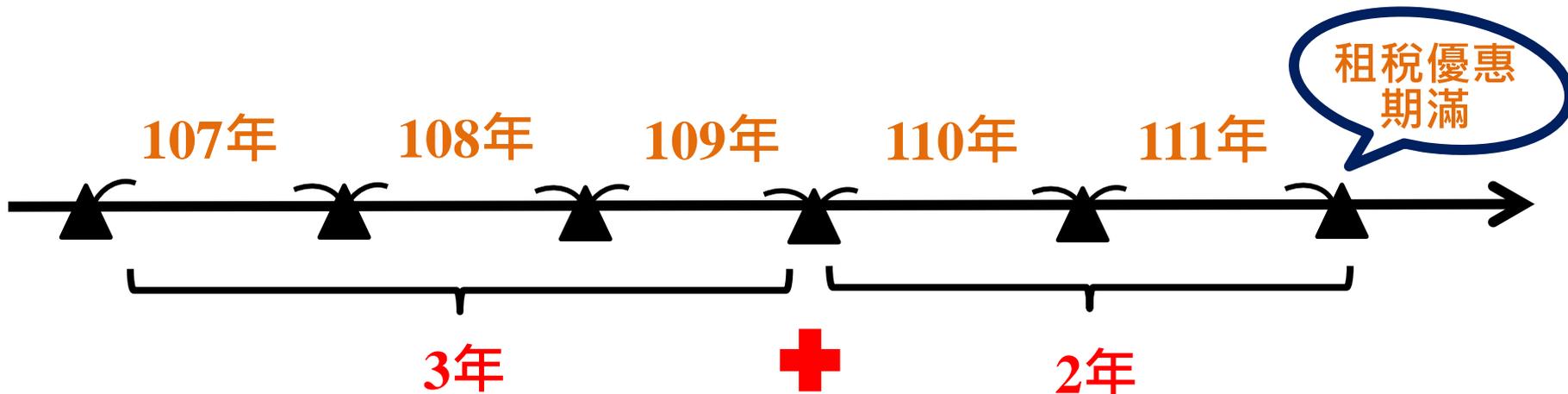
110至114年度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104年來我國之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且110年來我國之前5年內未曾在我國設籍或居留滿183日)

## 五、案例說明-租稅優惠適用期間(5/5)

### 案例5

#### 107年已來臺從事專業工作

- 107年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
- 107至111年度均符合居留滿183日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之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



107至111年度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簽證



居留



保險



租稅



退休